

合同审核

项目名称	开元壹号五期（62#地块）
合同名称	开元壹号62#地块南侧商业外幕墙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价	2,840,000.00
币种汇率	币种：人民币 汇率：1.00000000
暂估金额	0.00
合同类型	工程类合同
合作方	河南鼎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工程类
合同种类	工程合同
经办部门	集团公司->中浩德地产有限公司->开元壹号五期（62#地块）->工程管理部
经办人	张兴民
第三方	
开发单位	
工期	

形成方式	
款项类型	费用项
承包范围	开元壹号62地块南侧商业外幕墙工程，包含图纸深化设计及根据甲方确认后的深化图纸中包含的幕墙工程所需材料采购及检测检验、运输及装卸、施工完成并验收合格。
合同概述	<p>1、合同方式：采用固定总价包干形式。施工图纸内施工内容按固定合同总价一次性包干，除变更签证外结算时不因任何因素的变化而调整。</p> <p>2、合同价格：</p> <p>（1）合同含税固定总价：¥284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捌拾肆万圆整，其中不含税价款为¥2605504.59元，税金为¥234495.41元，税率为9%。</p> <p>（2）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清单内的综合单价中包括图纸内所有及深化图纸要求的加工费（磨边费</p>

、倒角费、开槽费、磨圆费、抛光费）、购置费、采管费、装卸费、运输费、安装费、损耗、垃圾清运、扬尘治理、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材料检测检验费、试验费等一切费用；单价中已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承包范围内所有外墙石材安装施工工程的成本、利润、税金、措施费、规费（专项费用）、验收、风险费用等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钢骨架的制作与安装含在综合单价内。

付款方式

- 1、本合同不安排预付款；
- 2、分批施工，分批付款；52#楼、57#楼商铺外墙石材为一批；58#楼大门外装（含外墙干挂石材、造型铝板、铝扣板造型）施工为一批次。
- 3、每批次外墙石材到场，龙骨施工完工后，经甲方及监理验收合格后，付已完工程量价款的70%；
- 4、每批次施工完成，经甲方及监

理验收合格后，付已完工程量价款的80%；

5、工程全部完工，经甲方及监理验收合格后，乙方配合甲方办理结算完成，付至结算总价的95%；

6、余结算总价的5%作为质保金，在工程质保期满后如无质量问题则一次性无息付清；

7、乙方在领取每一次工程款前须提供相应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该当甲方向乙方累计支付款项至本合同结算值的95%时，乙方须向甲方开具结算值100%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除扣留质保金外，有权拒绝支付最后一笔工程款。

质量要求及
保修约定

外墙石材的质量满足国家或相关行业的强制性质量标准；无强制性标准的应以样品或双方约定的标准为准（包括图纸、样品）等，图纸及样品必须经双方签认并妥善封存，并具有国家认可机构出具的与每

批石材相对应有效期限内的有效质量检验合格报告。同时，如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企业内控标准不一致时，以其中最高的标准为准。

备注